

浙川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合同

发包人（甲方） 浙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浙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原则，就浙川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全套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及配套服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川县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浙川县烈士陵园园区内

立项批准文号：浙发改审批【2024】205 号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全部资金由财政统筹拨付

工作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载明全部工作，包含专用设备采购、原厂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系统联调、人员培训、资料归档、质保维修、售后维保等全部配套工作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验收、包质保、包税费、包耗材辅材、包安全文明施工，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项目用途：烈士陵园红色宣教、陈列展示、安防信息化配套

使用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系统调试，并通过甲方、监理单位联合整体竣工验收。

工期节点约束：

(1)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设备送达项目现场并完成进场初验；

(2) 设备进场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3) 剩余工期内完成整改、资料报送、组织整体竣工验收。

工期顺延唯一情形：仅因甲方未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协调现场、政府政策性停工、不可抗力，乙方须在事件发生 3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佐证材料，经甲方、监理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自身供货、人员、技术、整改问题导致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整体质量标准：工程及设备全部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满足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烈士陵园公共设施使用规范、消防、安防、电气安全强制标准。

设备硬性要求：乙方供应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返修、无样品机、无库存积压次品，具备完整原厂质保体系；所

有设备型号、参数、品牌、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完全一致，不得擅自降级、替换、减配。

辅材耗材标准：安装所需线缆、支架、固定件、密封件、配电辅材等全部由乙方采购，必须为国标合格产品，阻燃、绝缘、防腐达标，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

资料标准：乙方随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认证、使用说明书、接线图纸、系统操作手册、竣工图纸等全套纸质 + 电子档案资料。

四、设备质量保证专项约定

4.1 原厂正品质量保证承诺

乙方保证本项目供应全部设备、配套配件、辅材均为设备生产厂家全新原厂合格产品，出厂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绝非翻新机、返修机、二手设备、工程样机、贴牌改装、水货、库存积压残次产品，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配件清单严格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完全一致，不得擅自降配、更换品牌、以次充好。

乙方承诺所有设备可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向设备原厂发函核验真伪。若核验结果为非原厂全新正品，则核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为乙方违约；若核验结果为合格，则核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资质及质量资料保证

乙方供货时必须随货同步提供完整成套质量证明文件：产品

原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 强制认证证书、厂家授权供货证明、原厂质保卡、产品说明书、安装图纸、系统运维手册，所有资料加盖乙方鲜章；缺少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暂缓支付进度款，工期不予顺延。

所有电气、安防、显示类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电气安全、消防安全、电磁兼容强制标准；户外设备需满足防腐、防水、防尘国标等级，适配浙川本地户外气候环境。

4.3 材质与使用寿命保证

全部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国家标准。其中设备主体核心部件原厂设计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整机免费质保 1 年，核心元器件质保不低于 2 年；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材质缺陷、出厂质量问题产生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全新整机或核心配件，不得使用返修件替代。

安装所用线缆、金属支架、紧固件、密封件等辅材均为国标达标产品，防腐、阻燃、绝缘性能达标，因辅材质量缺陷造成设备损坏、安全隐患，全部责任及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质量检测与复检权利

甲方、监理有权在设备到货后、安装过程中、质保期内任意阶段随机抽取设备、辅材送至第三方具备资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同一批次或同型号产品，抽检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全部检测费、拆装运输费、返工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 3 日内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并承

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质量违约金。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第三方抽样、拆封检测，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拖延，否则视同设备质量不合格。

4.5 质量缺陷终身追责

无论是否超出质保期，若经核查确认设备出厂存在隐蔽质量缺陷、乙方供货时刻意隐瞒瑕疵、使用假冒贴牌产品，甲方有权在项目竣工后 3 年内随时向乙方追责，要求乙方全额更换设备、退还对应货款，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维修、停运、二次采购、审计处罚等全部损失。

因设备质量不达标引发漏电、起火、设备损毁、陵园陈列物品损坏、人员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所有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4.6 质量异议处理规则

设备进场初验、安装调试验收、整体验收任一环节发现质量瑕疵、参数不符、破损、缺件，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更换、补齐，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连续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 7 日内更换全新整机。不得重复维修。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签约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叁分（¥1353321.23）。该总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人工安装、调试、检测、辅材

耗材、培训、税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验收配合、1 年质保、上门维修、备品损耗等本项目全部支出，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最终结算价款：以县级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正式评审报告金额为准，但若评审价高于合同签约价超 10%，则最终结算价款按签约价的 110%封顶结算，超出 10%以上的部分，甲方不再支付。

（二）付款前置条件

全部工程款拨付以上级财政配套资金足额拨付至甲方财政账户为基础，资金未到位时，甲方付款周期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分阶段付款节点

预付款：财政首期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30%；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设备进场进度款：

全部设备运抵现场，经甲方、监理完成数量、规格、外观初验合格，签署《设备进场初验清单》且乙方提交完整设备质量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的 60%。

安装调试验收款：完成全部安装、系统联调，自检合格，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组织甲方、监理整体初验合格，签署整体验收确认书后，支付至合同签约总价的 80%。

财政评审结算款：项目完成全部整改、档案移交甲方，财政出具正式评审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财政评审结算总价款

的 97%（扣除前期已支付全部款项）。

质保金：剩余结算价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整年，无质量故障、无售后遗留问题，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并提交质保验收申请，甲方 30 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四）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项目、名称与本项目一致，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补充协议、工程联系单、变更签证、验收资料等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同上排列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监理人职责

1、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江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011

联系电话：152360318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监理内容。项目安全、进度、质量管理；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及变更报表；审核承包人执行安全和质量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组织各类安全、质量和进度检查及验收；定期提交能反映项目管理现状的报告及报表。

3、监理权限。全责处理项目安全质量控制，对变更、进度和投资管理措施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执行。

4、其他约定

(1) 监理仅限于按照本合同及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规范标准履行权利和义务；

(2) 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权利不因监理的失误而遭到侵犯；

(3) 监理无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义务；

(4) 监理主要职责是代表发包人巡视、检查工程，检验、测试任何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工艺，并参与判定进度、安全、质量、投资的绩效指标。

(5) 监理的任何指令、意见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义务、责任。

5、监理人的指示。涉及质量和安全规定作出的监理指示，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应立即执行。监理单位由甲方委托，全权代表甲方实施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全过程管控，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监理全部工作；无监理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变更资料，甲方不予受理。

八、质量与验收

(一) 设备进场初验

设备到货前 3 个工作日，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到场验收；三方共同核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合格证、检测报告；存在缺件、破损、参数不符、杂牌替代等问题，乙方须 3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补齐，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签署《设备进场初验清单》，甲方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411313198007100054，无双方及
监理签字视为进场不合格。

（二）安装分项验收

乙方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图纸、电气、安防、消防规范施工；全部安装完工后乙方先行全面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监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调试记录；

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整改方案，5 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二次报验，所有整改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项目延期、重复招标等全部经济损失。

（三）整体竣工验收

设备进场、安装、单机 / 系统调试全部分项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后，方可组织整体竣工验收；甲方、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现场测试设备整体运行稳定性、功能完整性、安全防护；验收合格签署《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确认书》，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正式交付日期；交付前所有设备成品保护、保管责任、损坏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保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项目施工场地，协调园区现场施工条件；
- 2、委托监理单位全程监管项目，对设备质量、施工安全、工期、验收拥有最终决定权；

3、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期支付工程款：

4、组织各阶段验收，对不合格工程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返工：

5、有权随时抽查设备原厂资质、进货渠道，发现以次充好、贴牌假货，直接认定乙方根本违约；

6、项目全过程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转包，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负责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赔偿责任；施工垃圾当日清理出场；

3、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独立操作系统；

4、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故障报修，24 小时内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产生所有费用乙方承担；

5、项目竣工后完整移交纸质、电子全套竣工档案，满足财政、审计、档案部门归档要求；

6、无条件配合第三方质量检测、财政审计、原厂设备核验工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责任：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金，但甲方应至少于各付款节点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将资金筹措情况、预计到账时间等告知乙方，并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财政调剂、统筹自有资金等措施，以确保项目正常推进；在财政资金到位后，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且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仓储费、运输费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工期逾期违约：未在 90 日历天完成整体竣工验收，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累计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后的剩余部分，并赔偿甲方二次招标、项目延期运营全部损失。

3、设备质量专项违约：

（1）乙方供应设备存在翻新、二手、贴牌、型号参数不符、无原厂资质、第三方检测不合格情形，乙方须 3 日内全部更换全新原厂设备，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的质量违约金；若造成工期延误，叠加执行逾期竣工违约金。

(2) 乙方刻意隐瞒设备质量缺陷、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同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5%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第三方检测、拆除重装、二次招标、诉讼、律师等全部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更换故障整机、使用返修配件敷衍维修，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整改履约违约：验收不合格乙方逾期不整改、整改多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产生全部费用从乙方工程款 / 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5、通用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核心约定构成根本违约，除按本条专项违约金执行外，还须全额赔偿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包含人工、监理费、审计费、二次采购成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开支）。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为上限。

十一、质保与售后服务

1、整体质保期限：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质保：质保范围内设备、辅材、系统故障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

2、质保期内服务标准：甲方电话、书面报修后 24 小时内

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节假日、夜间故障同等响应，无上门费、维修费、配件费。

3、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终身成本价维保，仅收取设备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上门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一切分歧，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三、其他条款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监理单位留存复印件备案；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条款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变更：任何设备增减、施工内容调整，必须签署书面《项目变更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监理三方盖章确认，无书面变更文件，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3、审计约束：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须接受纪检、财政、审计部门全程监督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审计，主动提供供货凭证、采购合同、设备原厂资料、付款票据等全部材料。

合同附件：《设备正品质量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法律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淅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章）：河南永固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